

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2048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75號

承辦人：註冊組組長 鍾明娟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ingchuan.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豐東教字第1140006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學生總量管制辦法

(387059300X1140006839_3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辦法，敬請轉知學生家長，毋任感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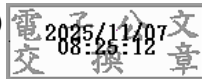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3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103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因教室不足，115學年度維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，隨文檢附本校總量管制辦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含附件)



校長李建智

